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周元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元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周元龙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3日—2021年4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周元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周元龙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周元龙	集中竞价	2020-11-12	14.34	20,000	0.0049
		2020-11-23	15.25	20,950	0.0051
合计			——	40,950	0.01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元龙	合计持有股份	163,800	0.04	122,85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50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50	0.03	122,850	0.03

此处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 408,700,379 股；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周元龙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周元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